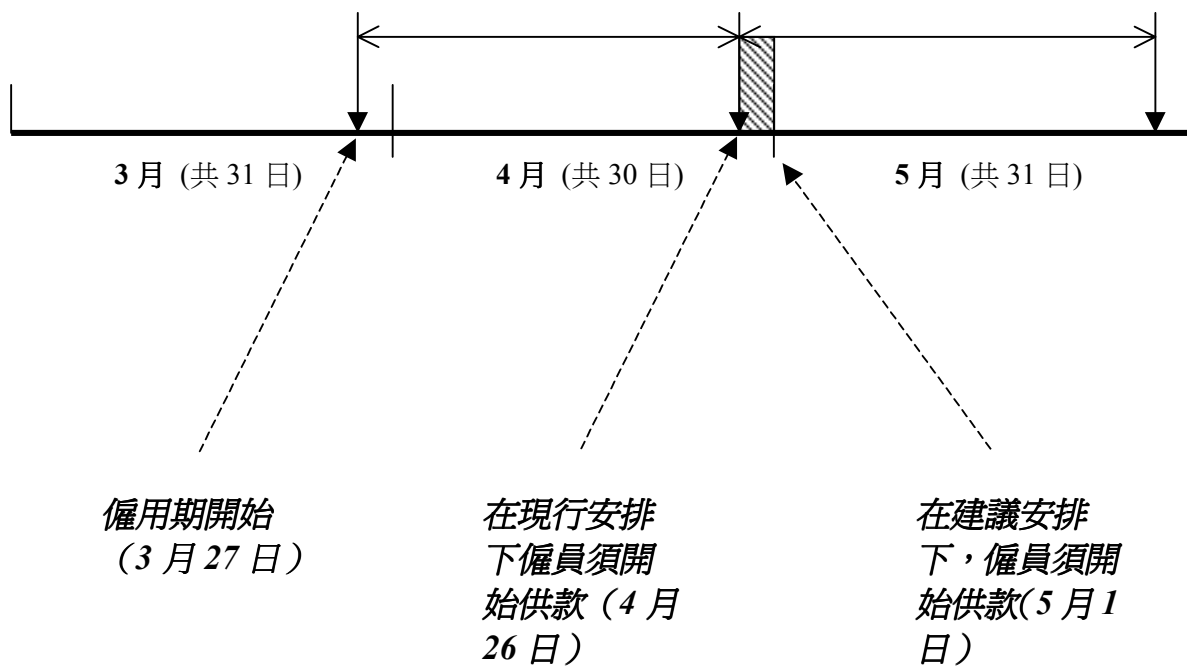


解說例子 — 現行及建議的僱員免供款期的安排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19 及 20 段)

下列情況旨在說明現行及建議的安排所須的計算。

情況

- (a) 為方便說明，將假設僱主每曆月終結時向有關僱員發薪。
- (b) 受僱期由 3 月 27 日開始。
- (c) 4 月份的收入為 \$30,000。



現行安排

僱員享有首 30 日免供款期（即至 4 月 25 日）。

僱員須就 4 月發薪月份的 5 日作出供款（有陰影部分的期間，即 4 月 26 日至 30 日）

僱員在有陰影部分期間（共 5 日）的有關入息為 \$5,000（ $\$30,000/30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

僱主須決定僱員在該 5 日的入息是否

- a) 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若是，則該僱員不用供款而僱主亦不應在該僱員薪金中扣去僱員供款）；
- b) 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若是，該僱員只需作出最高水平的 5% 的供款）。

該有陰影部份的日子（5 日）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須按每月 \$4,000 的比例計算 = $\$666.67 (\$4,000/30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

該有陰影部份的日子（5 日）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按每月 \$20,000 的比例計算 = $\$3,333.33 (\$20,000/30 \text{ 日} \times 5 \text{ 日})$ 。

因該僱員在有陰影部份的入息（即 \$5,000）高於按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即 \$3,333.33），該僱主在陰影部份入息須作的供款為 $\$166.67 (\$3,333.33 \times 5\%)$ ，即最高水平的 5%。

建議安排

僱員毋須就有陰影部分期間的收入作出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會由 5 月 1 日開始。

2002 年 6 月 11 日

解說例子 – 劃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日 \$130 及 \$65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

下列情況說明就短於一個月的糧期（如糧期為每週、每 10 天等）按現有及建議的安排的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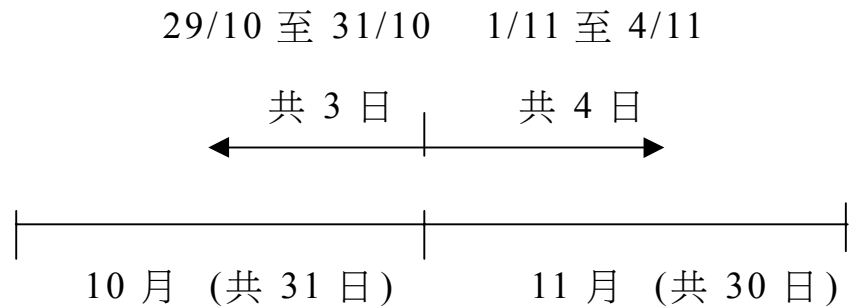
現行法律訂明為強積金供款而言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 \$4,000 及 \$20,000。如僱員非按月獲付酬金，則按比例計算最低及最高水平的款額。

情況

僱員為週薪制，而其僱主須就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的一週（共 7 日）計算強積金供款。

根據法例，僱主須知道該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與僱員在該 7 天的入息作比較，因為：

- a) 如僱員的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僱員毋須作出強積金供款，而只是僱主需要供款；
- b) 如僱員的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及僱員均只須按最高水平的 5% 作出供款。

現行安排

僱主需就 10 月的 3 天及 11 月的 4 天，把 \$4,000 的最低水平按比例計算：

$$3 \times (\$4,000/31) + 4 \times (\$4,000/30)$$

$$\begin{aligned} &29/10 \text{ 至 } 4/11 \text{ 期間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 \$387.09 + \$532.32 = \$919.41 \end{aligned}$$

同樣地，僱主亦需就 10 月的 3 天及 11 月的 4 天，把 \$20,000 的最高水平按比例計算：

$$3 \times (\$20,000/31) + 4 \times (\$20,000/30)$$

$$\begin{aligned} &29/10 \text{ 至 } 4/11 \text{ 期間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 \$1,935.48 + \$2,666.68 = \$4,602.16 \end{aligned}$$

建議安排

$$\text{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130$$

$$\text{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650$$

$$\begin{aligned} &29/10 \text{ 至 } 4/11 \text{ (共 7 天) 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 \$130 \times 7 = \$91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9/10 \text{ 至 } 4/11 \text{ 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 \$650 \times 7 = \$4,550 \end{aligned}$$